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东峰集团，股票证券代码“601515”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加快在新能源新型材料及 I 类药包材领域的资金投入和资源布局，积极发展新能源新型材料等未来核心业务板块，业务构成已调整并持续优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提请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东风股份”变更为“东峰集团”，证券代码“601515”仍保持不变。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峰集团”，证券代码“601515”仍保持不变。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由“东风股份”变更为“东峰集团”，证券代码“601515”仍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 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与华为没有合作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各位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勿轻信市场传闻，提高二级市场风险投资意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5 月 25 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为谋求长远发展，同意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投资“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新建项目（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2-024 号公告）。

2022 年 6 月 20 日，无锡宏仁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完成签署《项目投资协议》（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2-029 号公告）。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 ”）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2-056 号公告）。

二、对外投进展情况

近日，珠海宏仁取得由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404202311070101）。本许可证的获得表明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公司在遵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下，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三、风险提示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2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业绩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祖刚先生，副董事长、行长张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胡金良先生，独立董事王庆彬先生，首席财务官、计财部总经理高永生先生，保荐代表人周子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部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075850

邮箱：ir@ql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91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审理终结。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原审第三人，公司下属公司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中建穗丰”）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0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二审审理终结，维持原判，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送的（2023）云民终 922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穗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穗丰”）因公司解散纠纷，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大理中院”）提起一审诉讼，公司下属公司中建穗丰为被告。

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建穗丰收到大理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诉讼材料。（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110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下属公司诉讼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16 日，中建穗丰收到大理中院送达的（2022）云 29 民初 4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经一审判决，大理中院驳回原告深圳穗丰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原告深圳穗丰负担。（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3-045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深圳穗丰因不服大理中院作出的(2022)云 29 民初 480 号《民事判决书》，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云南省高院”）提起二审上诉。2023 年 7 月 5 日，中建穗丰收到大理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深圳穗丰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深圳穗丰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刊登的临 2023-054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重大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

云南省高院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深圳穗丰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已经二审终结，维持原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被留置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明先生被留置。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和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解除留置通知书》，和县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杨明先生的留置措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赵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任期自其总裁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且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鹏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鹏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441 号）。根据上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赵鹏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董事的任职资格。赵鹏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且自同日起，赵鹏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赵鹏先生的简历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6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10,675,080 股，持股比例为 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34,561,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18%，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93,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4.43%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2,100,612,342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9,000,000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力集团	是	142,000,000	否	否	2023/11/8	以实际办理为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76	2.67	2.0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42,000,000	/	/	/	/	/	6.76	2.67	2.02	/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为融资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3、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	2,100,612,342	29.84	219,000,000	361,000,000	17.19	5.13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73,561,000	73,561,000	4.91	1.05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10,675,080	75.45	292,561,000	434,561,000	8.18	6.1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10,675,080 股，持股比例为 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34,561,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18%，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

恒力集团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49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口头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平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变更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修订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50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1 月 9 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研究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和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上述实施完成时间和转股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4、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1,212.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 26.59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89.51 万元和 20,679.31 万元。假设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10%；（3）20%；（上述描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6,195,000 股为基数，假设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40,619.50	40,619.50	40,619.50	43,673.73
情况 1：假设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3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821.14	20,821.14	20,821.14	20,82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2	0.51	0.51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2	0.51	0.49	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679.31	20,679.31	20,679.31	20,67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51	0.51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51	0.49	0.49
情况 2：假设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在 2022 年基础上增长 10%；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在 2023 年基础上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821.14	22,903.26	25,193.58	25,19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2	0.56	0.62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2	0.56	0.60	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679.31	22,747.24	25,021.96	25,02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56	0.62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56	0.59	0.59
情况 3：假设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在 2022 年基础上增长 20%；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在 2023 年基础上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821.14	24,985.37	29,982.45	29,98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2	0.62	0.74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2	0.62	0.71	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679.31	24,815.17	29,778.20	29,77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61	0.73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61	0.71	0.71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深耕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 余年间不断开拓并稳固下游市场，现产品线覆盖呼吸系统类、心血管类、抗感染类、神经系统类、抗肿瘤类、女性健康类原料药和中间体。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拥有了较为丰富的原料药产品储备。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自身技术工艺水平、市场拓展能力，选择市场前景良好的原料药扩充产能及产业化生产，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2、“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我国医药行业转型升级，特别是“带量采购”的推进实施，要求医药制造企业以创新谋发展，通过科技手段努力控制制造成本，为广大患者提供价廉物美的临床药品。由此，“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已经成为我国制药企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 具备原料药领域相对优势的医药制造企业，通过其原料药与制剂的协同作用，将有望获得更广阔的市场机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凭借“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成本优势，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另一方面，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原料药的合成壁垒发展高端仿制药制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建设实施奠定基础

结合相关细分领域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布局普瑞巴林、苯磺贝他斯汀、糠酸氟替卡松、卤倍他索丙酸酯和司美格鲁肽 5 种特色原料药及醋酸阿比特龙片、恩扎卢胺片、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 3 种制剂产品。其中，普瑞巴林、苯磺贝他斯汀、糠酸氟替卡松均为公司现有产品，已实现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并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卤倍他索丙酸酯和司美格鲁肽为技术较为成熟的产品，具备实施产业化生产的工艺基础；醋酸阿比特龙片、恩扎卢胺片、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为公司在醋酸阿比特龙、恩扎卢胺原料药、地屈孕酮原料药基础上向下游制剂的延伸。公司具有上述产品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管理经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的基础。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 GMP 规范建立了一套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整个生产质量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同时，公司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亦符合美国、欧盟等规范市场的 GMP 规范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的接受国外客户或药政监管机构的现场审计。公司具备符合国际和国内规范的药品生产制造和管理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